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8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为包括广东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内控股子公司（含新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此前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上述融资及履约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性业务，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及履约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履约及担保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12HT260508T0013450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吉宏”）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31年5月5日期间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议付款及/或贴现款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贷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等。

2、公司近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署两份《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吉宏”）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权额为人民币8,238.10万元（包括租赁本金7,414.20万元、保证金823.80万元和留购价款1,000元），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3、注册地点：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华达路 19 号 4 幢一层 A01、A02 单元，二层 A03、A04、A05、A06 单元（环保新材料产业园）

4、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平面设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03-31/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12-31/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05,125.04	84,741,571.39
负债总额	59,804,753.46	15,965,441.79
净资产	65,900,371.58	68,776,129.6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11,355.11	-1,948,774.44
净利润	-2,811,355.11	-2,119,870.40

9、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苏州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古岭路 3 号 1-5 号厂房、办公楼、仓库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肖武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

理；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朱雀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8%、深圳市瑞吉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

8、由于广东吉宏系于 2026 年 4 月新设企业，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无截至最近一期（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

9、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广东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12HT260508T00134501】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债务人：苏州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5、贷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担保合同》【合同编号：IFELC26DSDN6B92-U-01 和 IFELC26DSDNPCA1-U-01】

1、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额：人民币 8,238.10 万元（包括租赁本金 7,414.20 万元、保证金 823.80 万元和留购价款 1,000 元）

5、租赁期限：起租日（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债权人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之日（债权人开立/背书的票据上记载的出票/背书日期，或债权人电汇付款凭证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以孰早日为准））起 48 个月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余额为 31,412.86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4%。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2、广东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售后回租赁合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